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18—02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7月2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此次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褚斌、蒋一鹏、陈国潘、金星、郑少平、陈志昂、许永斌、杨梧、张四纲、吕靖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10 票。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8-025 号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8-026 号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